

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升高三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

1. 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。
2. 新竹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0930124766 號函。

二、實施目的與課程內容

1. 溫故知新，複習高一、高二課程、銜接高三學科基礎能力。
2. 學習歷程製作教學或微課程安排。
3. 養成學生良好的假期生活習慣。

三、暑假暫定之重要日期

日期	星期	項目
6/30	一	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業式
7/8、7/9	二、三	學期補考
7/28 至開學後		暑期高中重補修
8/27、8/28、8/29	三、四、五	本校共同備課日
8/29	五	期初校務會議
9/1	一	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

四、開課日期：114 年 7 月 21 日（一）至 8 月 12 日（二），共計 14 天。

五、每週開課科目、節數之安排：星期一至星期四，星期五除模擬考外不排課。

● 文法群財商群（每日 6 節課）

科目	國文	英文	數學 A/B	地理	歷史	公民	合計
節數	4	4	4	4	4	4	24

● 數理工程群（二類）（每日 6 節課）

科目	國文	英文	數學 A	物理	化學	生物	地球科學	班級輔導	合計
節數	4	4	4	4	3	2	2	1	24

● 生物醫藥群（三類）（每日 6 節課）

科目	國文	英文	數學 A	物理	化學	生物	地球科學	合計
節數	4	4	4	4	3	3	2	24

六、費用

1. 收費標準：每節收費（19 元）×上課節數（依上表）。
2. 依據收費標準，各學群收費為 1,596 元。

七、以上開課科目由任教該班/該科教師負責上課，若暑假無法上課者，請自行與本校其他老師協調幫忙代理，並將代理教師名單送至教務處。

八、暑假上課之內容及進度則由各科協調決定，惟依規定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。

九、課業輔導課程依學生及家長意願自由參加，惟確認參加後除特殊因素之外不開放任意退出。

十、學生於課業輔導課程之成績表現，不列入學業成績評量之計算；課程之參與狀況，亦不列入出席紀錄。

十一、本計劃經由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